

ICS 03. 120. 20
UNSPSC 81. 14. 15
CCS P 00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XXXX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quality evalu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UNSPSC,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81.14.15”，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81”表示“工程和研究以及基于技术的服务”，第2段为中类，“14”表示“制造技术”，第3段为小类，“15”表示“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审核和验证服务”。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结构部分质量评价、装饰部分质量评价、安装部分质量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水平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质量评价 quality evaluating of engineering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和工程实体的方式，对确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程度并评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所做的检查、量测等活动。

4 基本规定

4.1 评价原则

4.1.1 工程质量评价可用于加强质量管理、确定工程质量水平或评选优质工程。工程质量相关责任主体(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主管部门均可实施工程质量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工程质量评价按评价单位的性质可分为责任主体自评、第三方评价、主管部门评价三类。

4.1.2 工程质量评价采用计分制，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质量评价等级。

4.1.3 工程质量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应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1.4 工程质量评价应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针对工程完工时的原始质量状态进行，不应考虑验收后为提升观感质量而进行的整改工作。

4.1.5 工程各参建单位应认真履行法定质量义务，工程质量评价不能免除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不能代替质量检验和质量验收。

4.2 评价体系

4.2.1 工程质量评价应根据工程特点分为结构、装饰、安装三个评价部分，各评价部分包含若干评价内容。各评价内容分别评价计分，评价得分按权重计算相应评价部分评价得分。各评价部分评价得分按权重计算工程总体质量评价得分。各评价部分、各评价内容质量评价得分以及工程总体质量评价得分满分均为 100 分。各评价部分权重及包含的评价内容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工程情况特殊时可按实际工作量和重要程度调整。

4.2.2 评价部分包含的各项评价内容的权重由评价单位根据工程特点按实际工作量和重要程度确定，且应符合下列要求，工程不包含的评价内容权重为 0：

- a) 地基与基础包含地基处理或桩基时，其在结构部分中的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30%;砌体结构若仅为填充墙，其在结构部分中的评价权重不应高于 15%，若为砖混结构时，砌体结构在结构部分中的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40%;
- b) 装饰部分中，屋面的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15%，外墙的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20%，外墙为幕墙时，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25%;工程室内全部为毛坯状态时，内饰面、隔断与细部在装饰部分中的总评价权重不应高于 25%，室内全部为全装修状态时，二者的总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45%;
- c) 智能建筑在安装部分中的评价权重不应高于 15%;工程室内全部为毛坯状态时，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在安装部分中的总评价权重不应低于 70%。

4.2.3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完成结构部分质量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装饰、安装部分质量评价。

4.3 评价方法和计分规则

4.3.1 质量资料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评价标准:质量验收主控和一般项目资料完整并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 100%的分值;质量验收主控项目资料完整，一般项目资料基本完整并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 70%的分值;资料缺失、虚假或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的，计为零分;
- b) 评价方法:核查资料的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

4.3.2 4.4.2 实体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评价标准:项目的检测指标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 100%的分值;按规定经过处理后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 70%的分值;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的，计为零分;
- b) 评价方法:核查实体检测报告。

4.3.3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评价标准:以现场随机抽取的实体检查点检查情况和观感质量检查记录按“好”、“一般”给出评价。检查点 90%及以上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的应为一档，取 100%的分值;检查点 70%及以上达到“好”，但不足 90%，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的应为二档，取 70%的分值;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的，计为零分;
- b) 评价方法:现场实体检查，抽查观感质量检查记录。4.4.4 评价单位实施实体检测评价和观感质量评价时应根据样本容量确定随机抽取的检验批数量，且不少于 3 个检验批。

4.4 标准化管理

4.4.1 标准化管理是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主要评价内容是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

4.4.2 质量行为标准化评价主要包括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材料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资料管理和验收管理等方面内容。

4.4.3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评价应针对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情况进行。